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1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接受適當醫療及生活照顧，腦傷經檢查未再出血，但仍須持續服用預防癲癇藥物及定期回診追蹤。受安置人在生理及心理發展狀況尚能正常發展，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在受安置人安置後，反省其照顧教養方式確有不當，其坦承確實因安撫無效而有責打受安置人情事，經社工觀察評估其疑似有心智方面障礙，已協助完成身障鑑定，並連結居家育兒指導資源，藉由親子會面機會指導受安置人母親育兒知識及技巧。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小，腦傷還需要持續回診調整藥物，且現階段正在牙牙學語及學步中，需要有較多發展支持與學習刺激，而受安置人母親目前又懷孕5個多月，預產期在民國114年11月初，受安置人母親無法同時照顧2名幼兒，未來可能面臨孩子出養必要性的問題；又受安置人父、母雖期待受安置人能夠返家，但對於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仍缺乏信心，親職能力

01 仍需要繼續加強及提升。不建議返家，建議持續安置與家長  
02 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，迄  
03 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  
04 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  
05 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  
06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賴心瑜